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案》，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289,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2、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198,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7,596,268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9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有关规定，将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过调整，同意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14.71元调整到9.74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12.86元调整到8.51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1491.336万股调整为2237.004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341.816万股调整为2012.724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149.52万股调整为224.28万股）。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

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